四川省竹根职业中专学校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3
（一）部门职能简介.....3
（二）部门2025年重点工作.....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9
第二部分 四川省乐山市竹根职业中专学校2025年部门预算表.....10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10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10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10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0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10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1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10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10
第三部分 四川省乐山市竹根职业中专学校.....11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11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11
（一）收入预算情况.....11
（二）支出预算情况.....11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1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12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1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1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13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4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15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1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16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6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16
（二）政府采购情况.....1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16
（四）预算绩效情况.....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1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四川省乐山市竹根职业中专学校主要职能是实施中专学历技术教育，提高社会职业素质，开展中专学历教育相关专业培训。

（二）部门2025年重点工作

一、工作目标

1. 凝聚人心，团结奋进：通过加强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教育，凝聚全校师生员工的力量，形成团结一心、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为学校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2. 提升教学质量：以高职单招考试和教学质量提升为重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优化课程体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

3. 完成招生任务：全力抓好 5 月份春季招生工作，确保完成 400 人的招生任务，优化招生宣传策略，拓宽招生渠道，提高招生质量。

4. 强化学生管理：以管理促质量，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行为习惯养成教育，完善学生管理制度，营造良好的

育人环境。

5. 提升后勤服务：加强后勤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后勤服务质量，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6. 加强安全工作：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7. 促进专业建设：重点加强机场场务技术与管理等新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提升专业内涵，打造特色专业品牌。

8. 加强自媒体应用：充分利用自媒体平台，宣传学校办学成果和特色亮点，提升学校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二、主要工作及措施

（一）教育教学工作

1. 深化教学改革：以高职单招考试为导向，优化课程设置，加强课程建设，推进项目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2.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通过开展教师培训、教学竞赛、师徒结对等活动，提升教师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鼓励教师 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拓宽教师视野，提高教师的专业素养。

3. 强化教学质量监控：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定期开展教学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4. 推进专业建设：重点加强机场场务技术与管理等新专业建

设，优化专业课程体系，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深化校企合作，提高专业的社会适应性和竞争力。

（二）招生与就业工作

1. 全力抓好春季招生：制定详细的招生工作方案，明确招生任务和责任分工，加强招生宣传，拓宽招生渠道，确保完成400 人的招生任务。

2. 加强就业指导与服务：完善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开展就业指导讲座和咨询活动，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加强与企业的合作，拓宽就业渠道，提高学生的就业率和就业质量。

（三）学生管理工作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通过开展主题班会、专题讲座、实践活动等形式，加强对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
人生观和价值观。

2. 强化行为习惯养成教育：通过开展文明礼仪教育、行为规范教育等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和学习 习惯。加强学生日常管理，严格考勤制度，规范学生行为，营造良好的校园风气。

3. 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定期开展心理健康讲座和咨询活动，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的心理问题，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4. 完善学生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学生管理制度，加强学生

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提高学生的自我管理能力。

（四）后勤与安全工作

总务后勤工作：

1. 完成全年学生收费退费学生发票的开据工作。

2. 全校教职工工资变更发放，保险的征缴变更。

3. 全校水电气的日常管理及排查；

4. 按程序进行 530 万项目资金的使用，校园改造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的推进落实。

5. 规范报账程序，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全年报账业务；完成预算及决算等各类财务报表。

学生资助工作:

1. 认真落实最新的资助政策，做好 2025 年春季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受助学生的审核工作，并在“全国学生资助管 理信息系统 ”中提交名单。实时更新、维护“全国学生资助 管理信息系统 ”数据，按月审核、提交受助学生名单，核查大龄学生。

2. 对享受助学金资助的学生进行信息统计、整理汇总、核实上报。完善学生资助档案管理的规范和标准，从严、从细、科学地归类汇总。

3. 通过家长会、校内宣传栏、班级微信群等途径积极宣传资助政策。

4. 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及时与主管部门联系， 认真领会相关政策精神和操作规程，为我校资助管理提供政策依据和技术支持。

安全工作：

1. 全面、认真落实安全工作制度，一岗双责，与全体教职工签订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校园三防建设，加强安保人员日常技能训练，本期拟组织校园暴力突发事件处置培训、演练，组织开展最 小应急单元培训、演练；继续执行护学岗制度，确保上放学 时段师生安全；加强保安值班巡查管理，加强人员及车辆进出管理，严防校内车辆事故。按标准配置完善的警用器材、 防火器材、安全标志等。 加强校园监控系统管理，继续做好

学校安全工作六个百分百。

（五） 宣传与对外交流工作

1. 加强自媒体应用：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微博等自媒体平台，宣传学校的办学成果、特色亮点和优秀师
生事迹，提升学校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2. 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与兄弟学校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的办学经验和管理经验，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加强与企业的合作，深化产教融合，推动学校与企业的共同发展。

（六） 其他工作

1. 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增强群团组织的凝聚力和吸引力。

2. 推进语言文字工作：认真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提高师生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推动校园文化建设。

三、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开学初）：动员部署，凝聚人心

1. 召开全校教职工大会，传达学习学校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统一思想，凝聚人心。

2. 开展新学期开学典礼，对全体学生进行思想动员，明确学习目标，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第二阶段（3-4 月）：教学与招生工作全面推进

1. 加强高职单招考试指导，组织教师开展复习备考、志愿填报指导工作，提高学生的应试能力和升学率。

2. 全力推进春季招生工作，通过开展校园开放日、招生宣传等活动，吸引优秀学生报考学校。

第三阶段（5-6 月）：教学与学生管理强化期

1. 组织开展听课评课活动，加强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提高教学质量。

加强学生管理，特别是春季实践生的管理，开展文明礼仪教育、行为规范教育等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风气。

第四阶段（7 月）： 总结与提升

1. 对本学期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不足，提出改进措施。

2. 制定下学期工作计划，为新学期工作做好准备。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学校领导班子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对学校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 强化责任落实：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个人，明确责任主体，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3. 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各项 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4. 完善考核评价：将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与绩效考核、评优评先挂钩，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学校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四川省乐山市竹根职业中专学校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第三部分 四川省乐山市竹根职业中专学校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四川省乐山市竹根职业中专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01.3万元、事业收入170万元、其他收入23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584.9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9.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2.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8.25万元。四川省乐山市竹根职业中专学校2025年收支预算总数1946.15万元,比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427.85万元增加518.30万元。主要原因：上年结转项目资金551.84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四川省乐山市竹根职业中专学校2025年收入预算1946.1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51.84万元，占28.3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01.3万元，占61.73%；政府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170万元，占8.7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3万元，占1.17%。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川省乐山市竹根职业中专学校2025年支出预算1946.1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55.45万元，日常公用支出33.34万

元，项目支出857.35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四川省乐山市竹根职业中专学校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753.14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237.85万元增加515.2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增加501.97万元；二是基本支出增加4.32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088.79万元，占62.11%；项目支出664.35万元，占37.89%。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四川省乐山市竹根职业中专学校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四川省乐山市竹根职业中专学校为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或学校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四川省乐山市竹根职业中专学校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53.14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237.85万元增加515.2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是人员经费增加4.32万元，项目增加510.9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四川省乐山市竹根职业中专学校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53.14万元，主要包括教育支出1391.97万元，占7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9.96万元，占13.12%；卫生健康支出52.97万元，占3.02%；住房保障支出78.25万元，占4.4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中等职业教育（项）:2025年预算数为1391.97万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

2.教育支出（类）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2万元，主要用于：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88.2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4.1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89.64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春节慰问费及活动经费等。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72万元，主要用于：工伤保险和残疾人保障金等。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35.9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78.2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四川省乐山市竹根职业中专学校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53.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88.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664.35万元，学校基本支出中无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工会费、福利费和残疾人保障金。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四川省乐山市竹根职业中专学校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0.01万元。

2025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0等。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公务接待费较2024年预算0万元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规模和接待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4预算减少1.99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公务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单位实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1万元，用于1辆公务

用车开展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汽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停车费等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川省乐山市竹根职业中专学校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四川省乐山市竹根职业中专学校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四川省乐山市竹根职业中专学校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五通桥区四川省乐山市竹根职业中专学校政府采购项目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四川省乐山市竹根职业中专学校共有车辆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四川省乐山市竹根职业中专学校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2个，涉及预算1394.3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2个，涉及预算1055.45万元；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33.3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8个，涉及预算305.5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

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